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女性劳动力供给的影响^{*}

王靖雯 魏思琦

内容提要:我国“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由来已久,旧社会中女性更多将重心放在家庭生产中。随着社会的发展,女性变得越来越独立,原有家庭分工模式已难以持续。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于夫妻双方婚后共同财产作出界定,使婚姻更加财产化、物质化。本文基于CGSS2010和CGSS2012数据,运用双重差分法,考察了该制度的实施对于女性劳动供给的影响,进一步通过该制度对房屋产权的影响分析了其对女性劳动供给影响的传导途径。实证结果发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实施使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提高,尤其使没有房产的女性显著增加了劳动供给,这也从侧面反映出我国婚姻法相关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使女性处于弱势地位,仍需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女性劳动供给 双重差分

一、引言

在我国传统的文化观念中,女性的地位较低,“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根深蒂固,即使在现代社会,仍然有一些地区奉行着这样的思想。过去女性生活的重心为家庭内部活动,而随着妇女的解放、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到劳动力市场,女性变得越来越独立,原有模式不断被瓦解,夫妻双方往往都有一定独立的经济实力,完全依赖于丈夫进行生活的女性越来越少。我国一些法律的出台,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下文简称《婚姻法》)在一定程度上为解放女性、打破传统家庭结构、促进男女平等做出了巨大贡献。《婚姻法》自出台以后多次进行修改和解释,以适应社会变迁,提升法律的实效性。2001年《婚姻法》施行以后,为了增强法律对于现实中遇到的相关案件纠纷的适用性,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2001年12月24日和2003年12月25日出台了“解释一”和“解释二”对《婚姻法》进行解释。2008年以来,我国的离婚率和法院受理的婚姻家庭财产纠纷案件数量逐年上升,针对这些现象中反映出来的相关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2日又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下文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于婚后夫妻双方财产分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解释,其中包括对于婚后夫妻房屋产权所有和婚后个人孳息所得、自然增值等相关财产的解释。这一解释强调了婚后夫妻财产的归属问题,明确了个人的财产权利,使得夫妻双方财产明确化、分离化。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尽可能地运用自身权力去维持家庭秩序,并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但遗憾的是,这种父权式的保护在某种意义上反而成为破坏家庭的起源。其中,最为突出的当属“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大范围对夫妻财产分割规定所引发的系列争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夏吟兰指出:“这一解释很可能演变成公民遵循的法则,可能以后年轻人结婚前都会先明确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这可以促进女人独立自主,经济上不那么依赖男人,是一种进步。”而中山大学的鲁英教授则认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相比于之前而言不利于女权的保障,保护了婚姻关系中男方的相关利益,忽视了女方的合法权益。”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争论仍然没有定论。但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这一制度的出台确实使婚姻更加财产化与物质化。为了评估

^{*} 王靖雯、魏思琦,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100081,电子邮箱:18811377320@163.com。感谢匿名审稿人的意见,本文文责自负。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政策效应,本文基于法经济学的视角,使用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CGSS2010, CGSS2012),实证考察“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这一政策对女性劳动供给的影响。研究结论表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显著的增加了女性的劳动供给。具体的,该制度的出台使女性劳动参与率提高了2.9%,城市女性主要是通过增加非农就业来实现劳动参与率的提高,而农村女性则更多从事农业劳动获得经济收入以寻求经济上的独立和保障。

在已有关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政策影响文献中,Li(2012)指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是中性、普遍适用的,这与性别平等的原则是一致的;张菁(2012)则认为新的司法解释重视个人自主权和尊严,有积极的一面,然而由于立法者缺乏社会性别视角,损害了妇女的正当权益,存在着极大的缺陷;刘祎(2012)指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固化了男性的事实优势,侵害了女性尤其是弱势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是法律的性别歧视;冯博(2012)认为我国现行婚姻法律制度忽视了社会性别理论,导致了离婚妇女财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因此,他建议在婚姻法律制度中植入社会性别理论以实现女性权利的特殊保护。很多学者肯定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夫妻离婚时财产归属做了明确、详尽的规定,目的是为了保护女性的权益,但实质上透露的不平等,依然在房产归属问题上存在,可能引发问题(裴巧玲,2013;艾佳慧,2012;万文珏,2013)。“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会使婚姻关系中的女方重新审视自己在婚姻关系中的定位,让女方在进行婚姻选择时目光不再仅仅局限于男方是否拥有房屋等方面。与此同时,由男女双方共同出资买房将逐渐成为一种主流趋势的观点,可能使女性增加劳动供给和增强独立意识,必须建立健全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和制度,否则会极大地影响家庭分工的效率(石红梅,2006;武建霞,2012)。

与本文研究有着密切联系的另一重要文献就是劳动经济学领域对于女性劳动市场参与的研究。张川川(2011)研究了子女数量对女性劳动供给的影响;杜凤莲(2008)从家庭结构和儿童看护视角研究了我国城镇地区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变化;Goldin & Katz(2002)、Greenwood & Yorukoglu(2005)和Fernandez et al(2004)则从不同的角度解释了20世纪以来女性劳动参与率发生巨大变化的原因。

既有研究“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文献大多从法律、道德伦理等层面来阐述法律中相关条款可能会

在一定程度上使女性处于不利地位,是一种法律上的歧视。而在考察女性劳动供给的相关文献中,大多是从社会观念、社会地位以及家庭分工等层面来分析的。较少有研究从法律制度层面考察女性的劳动参与,对2011年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影响女性劳动供给进行实证分析则更少,因此我们想通过双重差分,选取受影响最大女性和受影响较小的男性作为一个维度,以制度颁布前后作为时间维度进行DID分析,探究这一制度对于女性劳动参与的影响,进而对其做出相应的评估。

二、数据与变量

本文使用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是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负责执行的全国性、综合性、连续性的调查项目。该调查项目旨在系统全面地收集社会、社区、家庭、个人多个层面的数据,反映和总结中国社会变迁的趋势,为具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提供数据支持。由于我们考察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是在2011年出台,因此我们选取CGSS2010年、2012年两年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的调查,CGSS2010样本共有11783个观测值,CGSS2012共有11765个观测值,我们将两年的数据进行了匹配和整理,得到了混合截面数据。由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相关条款主要是对于夫妻双方婚后财产的界定问题,因此我们选取了达到适婚年龄的男性和女性(男性22岁以上,女性20岁以上)样本来研究在法规实施前后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变化。

我们关心的核心变量为女性的劳动供给,CGSS2010和CGSS2012都询问了受访者是否为了取得经济收入而劳动以及是否参与非农工作,我们依据这两个问题生成被二元解释变量——参与劳动(是否)和非农工作(是否)。由于本文评估的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影响,因此根据法规实施时间,我们定义2012年为1,2010年为0,来考察法规实施前后的两个时期。解释三的关键条款是房产的进一步明晰和界定,因此我们考察个人是否拥有房屋产权,并生成变量——房屋产权(是否),作为政策传导的途径进行考察。“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影响的主要群体是已婚女性,对男性影响非常小,我们以此作为截面维度,定义性别二元变量。因考虑到除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之外,还可能其他的因素会对法规实施前后产权以及劳动供给是否改变造成影响,我们在回归中对一些变量进行了控制,以减少因为遗漏变量等因素而导致估计结果有偏。考虑到不

同年齡的个体可能在房屋产权问题上持有不同的观念,生活在城市中的人们可能比生活在农村的人更加看重房屋产权等问题,我们在方程中分别加入了年齡、年齡的平方、居住地类型、民族、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父亲的受教育程度、个人收入和子女数量

等变量作为控制变量。主要的核心变量的描述统计如表 1。样本一共有 22928 个观测值,其中男性样本量 11281 个,女性样本量 11647 个,这些达到适婚年齡的人拥有房屋产权的平均概率为 51.0%,从事劳动的概率为 62.5%。

表 1 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误	最小值	最大值
房屋产权(是否)	22878	0.510	0.500	0	1
参与劳动(是否)	21900	0.625	0.484	0	1
非农就业工作(是否)	22928	0.395	0.489	0	1
性别	22928	0.508	0.500	0	1
年齡	22924	48.885	15.473	20	96
居住地类型	22928	0.477	0.500	0	1
婚姻状况	22920	4.029	2.610	1	8
民族	22897	0.910	0.286	0	1
本人受教育程度	22921	2.179	0.946	1	5
父亲的受教育程度	22371	1.723	0.724	1	5
子女数量	22808	1.825	1.335	0	11

注:民族为二元变量,1 代表汉族,0 代表非汉族;性别为 1 表示女性,性别为 0 表示男性。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和父亲的受教育程度是分类变量。后文若无特别说明均如此。

数据来源:CGSS2010、CGSS 2012。

三、识别策略

由于在两年间有很多使女性的劳动供给发生变动的因素,若直接用法规实施前后女性劳动供给的变化是有偏误的(即直接的 OLS 回归会造成偏误),因此我们使用双重差分(DID)的方法来解决其中的内生性问题。首先我们定义两个维度,一个是时间维度,由于这一司法解释出台于 2011 年,因此我们选取了 2010 年和 2012 年的数据,分别作为法规实施前和实施后的时间维度,通过考察法规实施前后的不同,得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带来的影响。另一个是性别维度,我们选用性别维度主要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由于 2011 年实施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最主要的几项条款是关于夫妻双方财产界定的,这些条款在一定程度上使女性处于不利地位,增加了女性婚后的风险。因此,女性群体是受法规影响的主要群体。她们通过增加自身的劳动供给来提高保障。另一方面,我国“男主外、女主内”模式根深蒂固,无论法规实施与否,男性一般都要出去工作的,而此项司法解释的出台使得已婚女性在将来可能面临着“净身出户”的风险。因此,为了谋求经济独立和经济保障,会增加自身的劳动供给。综

合以上两点,我们认为这一法规的出台主要受影响的群体是女性。由此我们将男性作为对照组,女性作为实验组。通过将女性与男性的对比得到在这项法规出台之后,女性较之于以前劳动供给的变化。为了验证男女维度,我们进行了图形检验,如图 1、图 2 所示:

图 1 显示,达到适婚年齡的男女中,男性在劳动市场的参与率大约为 75%,女性大约为 50%。也就是说大多数男性都会从事劳动,而有些女性不工作、可能主要依赖配偶或者父母、子女生活。图 2 显示法规实施后男性的劳动参与率确实没有发生变化,而女性的劳动参与率较法规实施前却出现了明显的上升。图 1 和图 2 为我们以男女作为另一个维度提供了经验证据,也为我们进行 DID 的分析提供了基础。因此,我们以法规实施前后和男女作为 DID 的两个维度,来识别“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女性劳动供给的影响。即使男性受到了该法规的影响(较女性而言较小),由于法规强调的物质财产观念使得男性劳动参与率也有所提高,那么估计出来的结果实际上低估了法规实际的效果。也就是说司法解释三对女性劳动供给的影响事实上要更大。为了详细的探究司法解释三对女性劳动

供给的影响,得到更为精确量化的结果,我们建立了 DID 的回归方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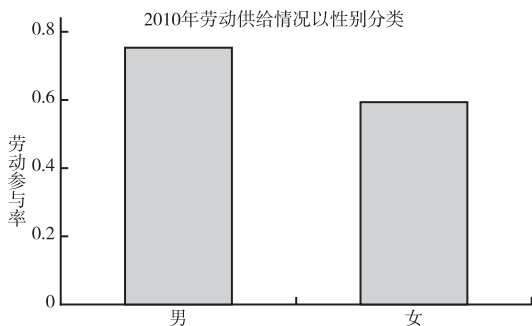


图1 法规实施前男女劳动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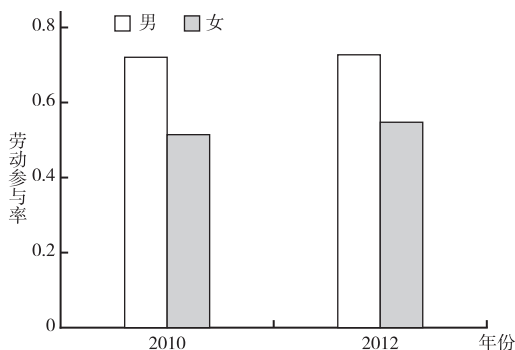


图2 法规实施前后男女劳动供给的变化

$$Y_{ij} = \alpha_0 + \alpha_1 T_i + \alpha_2 D_j + \alpha_3 T_i D_j + \beta X_{ij} + \mu_j + \varepsilon_{ij} \quad (1)$$

其中, Y_{ij} 代表参与劳动(是否)或者非农工作(是否); T_i 为时间维度, 2010年为0, 2012年为1; D_j 为性别维度, 男性为0, 女性为1; μ_j 为省的固定效应; X 为劳动参与的一些控制变量, 包括年龄、教育程度等。此处的 α_3 为双重差分的结果, 即“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女性劳动供给的影响。

四、实证结果

(一)“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女性劳动供给的影响:基本结果

我们使用 CGSS2010 和 CGSS2012 的混合截面数据对方程(1)进行回归, 结果如表2。

表2第(1)列是不加入控制变量和省固定效应的结果。根据(时间·性别)的系数, 我们可以看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使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提高了2.7%。由此可见, 这个法规的实施使得女性更加有经济独立的意识和行动, 但这个结果的解释可能是由于其他因素发生变化抑或是各省本身的差异导致

表2 双重差分基准回归

变量	劳动参与		非农就业	
	(1)	(2)	(3)	(4)
时间	0.006 (0.009)	-0.011 (0.015)	-0.007 (0.009)	0.001 (0.014)
性别	-0.207*** (0.009)	-0.230*** (0.008)	-0.172*** (0.009)	-0.190*** (0.008)
时间·性别	0.027** (0.013)	0.029*** (0.011)	0.014 (0.013)	0.008 (0.011)
控制变量	×	√	×	√
省固定效应	×	√	×	√
常数项	0.720*** (0.006)	0.567*** (0.042)	0.483*** (0.007)	0.743*** (0.039)
观测值	21900	21251	22928	22241
R ²	0.041	0.312	0.029	0.352

注: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 **, * 分别表示在1%, 5%, 10%的水平上统计显著。控制变量包括年龄、年龄的平方、居住地类型、民族、受教育程度、父亲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和子女数量。

的。也就是说, 异质性的地区差异才导致我们观测到的女性劳动供给的增加, 于是我们给出增加了控制变量和省固定效应的第(2)列, 结果仍然可以发现女性的劳动力供给显著增加, 而且系数略变大。也就是说, 确实是法规的实施导致了女性劳动参与率的上升。具体而言, 法规的实施使得女性的劳动参与率上升了2.9%。

我们都知道劳动主要分为两种, 农业劳动和非农劳动, 为了进一步考察女性劳动参与率的提高是通过何种类型的工作实现的, 我们将非农就业作为因变量进行分析, 回归结果为第(3)(4)列。从这两列的结果可以看出, 这一变量并没有在法规出台前后发生显著变化, 也就是说女性的非农就业参与率并没有受到显著影响。结合劳动参与和非农就业的结果, 我们可以看出法规使女性显著的增加了自己的劳动供给, 但是非农就业参与并没有显著增加。也就是说, 很有可能法规增加女性劳动参与主要是通过增加女性从事农业劳动的方式。考虑到参与劳动的农村女性主要从事的是农业劳动, 而参与劳动的城市女性基本从事的是非农就业, 所以我们需要对非农就业进行进一步的城乡异质性分析。

(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城市和农村女性劳动供给的影响

我们发现,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显著增加了女性的劳动参与率, 但是当考察非农就业的时系数不显著。也就是说, 城乡之间异质性较大, 因此我们根据

居住地类型,将样本分为城市样本和农村样本,分别考察对于城市和农村女性的影响,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城市和农村女性劳动供给的影响

变量	劳动参与		非农就业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时间	-0.041** (0.020)	0.016 (0.023)	-0.037* (0.020)	-0.000 (0.019)
性别	-0.226*** (0.011)	-0.222*** (0.012)	-0.212*** (0.011)	-0.164*** (0.011)
时间·性别	0.033** (0.015)	0.030* (0.015)	0.035** (0.015)	-0.008 (0.014)
控制变量	√	√	√	√
省固定效应	√	√	√	√
常数项	1.059*** (0.059)	0.144** (0.073)	0.965*** (0.058)	1.001*** (0.065)
观测值	10158	11093	10557	11684
R ²	0.414	0.214	0.409	0.272

注: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 * 分别表示在1%, 5%, 10%的水平上统计显著。控制变量包括年龄、年龄的平方、居住地类型、民族、受教育程度、父亲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和子女数量。

表3的回归结果表明,该法规的出台使城市和农村女性都显著提高了劳动参与率。其中,城市女性受到的影响要更大一些,一方面城市女性相对更加具有独立意识观念,另一方面农村女性相对来说财产意识较弱。而在非农就业参与率上,城市女性通过更多参加工作来赚取收入从而实现自己的经济独立,而农村的女性并没有显著提高自己的非农就业参与率。考虑到一方面可能农村女性由于从事农业劳动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放弃农业工作转而从事非农工作的机会成本较大;另一方面由于一些技术、观念等因素的限制使她们转移到非农就业的难度比较大。因此,农村女性可能是通过增加从事农业劳动来获取经济收入和经济保障。

总的来看,“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对女性的劳动供给产生了很大影响,提高了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其中,城市女性和农村女性都增加了劳动参与,城市女性通过从事非农就业寻求独立,而农村女性则通过增加农业劳动获取收入,相对来说城市女性受到的影响要更大。

(三)共同趋势检验

双重差分方法的前提假设是共同趋势假定,表2结果的一个潜在的问题是,我们得出的结果可能是由于某种异质性的时间趋势导致的。也就是说,

女性劳动参与率的提高是时间的趋势,而不是该法规引起的。为了验证估计结果的稳健性,我们做了共同趋势检验,共同趋势的基本思想就是说如果没有这项法规的出台,女性的劳动参与应该不会受到影响。因为这是反事实的分析,我们选取2008和2010年的数据用事前的共同趋势来验证真正的趋势。具体估计方程如(2)式所示。

$$Y_{ij} = \alpha_0' + \alpha_1' T_i' + \alpha_2' D_j + \alpha_3' T_i' D_j + \beta' X_{ij} + \mu_j + v_{ij} \quad (2)$$

其中, T_i' 表示时间维度,2008年为0,2010年为1,其他变量含义同方程(1)。如果 α_3' 是显著的,则表3结果是异质性的时间趋势引起的,而不是法规的效果。

由于2008年数据缺乏劳动参与的问题,我们主要以非农就业的参与作为检验的主体,同样分为了城市和农村样本进行事前共同趋势的检验(见表4)。我们发现,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系数均不显著。也就是说在法规实施前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女性的非农就业都没有提高的时间趋势,因此验证了城市女性就业参与的提高确实是由“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而引起的。

表4 共同趋势检验:2008和2010年共同趋势

变量	非农工作	
	城市	农村
时间'	0.090*** (0.025)	0.030 (0.033)
性别	-0.204*** (0.014)	-0.152*** (0.016)
时间'·性别	-0.005 (0.018)	-0.009 (0.019)
控制变量	√	√
省固定效应	√	√
常数项	0.802*** (0.064)	0.885*** (0.076)
观测值	8549	8121
R ²	0.363	0.251

注: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 * 分别表示在1%, 5%, 10%的水平上统计显著。控制变量包括年龄、年龄的平方、居住地类型、民族、受教育程度、父亲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和子女数量。这里的“时间”为2008年和2010年,其中2008为0,2010为1。

(四)“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已婚和达到适婚年龄的未婚女性劳动供给的影响差异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对于处于不同婚姻状况的女性劳动供给有很大差异。最直接的原因是司法解释三的核心内容围绕的是婚后财产,也就是离

婚时的财产分配问题。对于婚前财产的界定 2001 年,《婚姻法》就已经指出,因此我们认为,这次司法解释的出台主要改变的是已婚女性的劳动供给,而未婚

的群体由于没有受到直接影响因此不会发生显著的改变。由表 5 的回归结果可知,已婚的女性显著提高了自己的劳动参与,而未婚女性基本没有受到影响。

表 5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已婚女性和适婚年龄未婚女性的影响

变量	劳动参与		非农工作			
	已婚	未婚	已婚城市	已婚农村	未婚城市	未婚农村
时间	0.028*** (0.007)	0.013 (0.020)	0.015 (0.011)	0.032*** (0.012)	-0.017 (0.027)	0.013 (0.026)
性别	-0.249*** (0.009)	-0.129*** (0.020)	-0.227*** (0.012)	-0.184*** (0.012)	-0.132*** (0.025)	-0.013 (0.026)
时间·性别	0.036*** (0.012)	-0.013 (0.027)	0.042** (0.017)	-0.011 (0.016)	0.001 (0.034)	-0.026 (0.033)
控制变量	√	√	√	√	√	√
省固定效应	√	√	√	√	√	√
常数项	0.326*** (0.045)	0.723*** (0.070)	0.794*** (0.064)	0.811*** (0.073)	0.602*** (0.092)	1.199*** (0.117)
观测值	17327	3924	8353	9796	2204	1888
R ²	0.307	0.325	0.421	0.264	0.388	0.389

注: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 *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统计显著。控制变量包括年龄、年龄的平方、居住地类型、民族、受教育程度、父亲的受教育程度和子女数量。

五、传导途径分析

前文讨论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于女性劳动供给的影响,我们发现该解释的出台使女性增加了自身劳动供给以争取经济的独立和保障。进一步探究该法规的出台对女性的直接影响,我们认为该解释的相关条款在明确夫妻双方婚后财产方面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有关房屋产权的界定,因此我们想探究政策是否是通过房屋产权这一途径进而影响女性的劳动供给的。

在我国传统的家庭观念中,“男方买房”似乎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情况,有很多女性没有自己的房屋所有权。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关于房屋产权的相关规定实际上使那些没有房屋产权的女性可能面临“净身出户”的风险而处于劣势地位。因此,我们进一步对有产权的和没有产权的样本劳动参与率进行分析,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的回归结果显示:对已经有房屋产权的人来说,因为有了自己的房屋产权所以相当于已经有了一定的生活保障,因此这个法规对她们来说影响不是很大。从第(1)列看出已经有了房屋产权的女性并没有因为解释的出台而增加劳动供给;而那些没有房屋产权的女性因为受到这个司法解释的影响,意识到自己没有房产的风险以及自己需要自立自强有经济来源的必要性,所以从第(2)列我们可以看到对于没产权的女性她们显著增加了自己的劳动

供给。因此,房屋产权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提高女性劳动供给的一个可能的传导途径。

表 6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劳动参与率影响的传导途径:房屋产权

变量	劳动参与	
	有产权(1)	无产权(2)
时间	0.014 (0.023)	-0.028 (0.020)
性别	-0.200*** (0.012)	-0.223*** (0.012)
时间·性别	0.021 (0.016)	0.038** (0.017)
控制变量	√	√
省固定效应	√	√
常数项	0.751*** (0.062)	0.557*** (0.058)
观测值	10797	10412
R ²	0.368	0.261

注: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 *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统计显著。控制变量包括年龄、年龄的平方、居住地类型、民族、受教育程度、父亲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和子女数量。

六、结论

从古至今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相对男性存在一定的不平等,而这样的不平等在婚姻生活中表现得尤为突出。随着社会的发展,男女平等在现代社会是一个重要的思想和要求,女性的社会地位也在不断提升。虽然现代女性的地位有了很大的提

升,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

2011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婚后夫妻双方的财产做了更明确的规定,对骗婚等行为有一定的遏制作用,同时也传达了这样一种思想:作为女人,应该自立自强。这样即使当婚姻走到最后一步的时候也不至于净身出户。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8月12日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全社会引起了巨大争议和讨论,尤其是关于家庭不动产的权属分配和财产分割等问题,更是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司法解释三中强调和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分配与归属问题,尤其在其中对夫妻双方婚后房屋财产的划分和归属问题的界定,对于法官在受理离婚财产纠纷,尤其是房产分割案件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从某种程度上说也可能是对婚姻中弱势或是财力弱的一方的歧视。如对于家庭主妇,尤其是农村的家庭妇女,她们没有工作,每天做家务照顾孩子,她们是受法规影响最大的一群人。一旦她们的丈夫提出离婚,她们可能会面临净身出户的情况。

通过回归分析,我们发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使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显著提高。平均来说,“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使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增加了2.9%,反映出女性自立自强的意识增强,但是也从侧面反映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可能对女性的权益造成一定的损害,使女性被迫参与劳动以获取经济收入。事前趋势的回归结果验证了识别假定的合理性,进一步验证了我们的结果。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的影响对于不同的女性群体也有着明显的异质性。对于城市女性来说,她们显著增加了自己的劳动供给,而且基本是通过参与非农就业来体现的。而对于农村女性来说,由于其成本的原因,她们并不是通过参与非农寻求经济独立,而是通过增加农业劳动获取经济收入来实现经济的独立和保障。

最后,我们考虑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之所以会影响女性的劳动供给的可能传导途径。因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财产明晰中重点强调了房屋产权的界定,因此我们考察了有房屋产权的女性和没有房屋产权的女性在劳动供给上的差别,发现对已经有自己房屋产权的女性来说法规对她们并没有显著的影响,而没有房屋产权的女性由于没有房屋产权的保障,显著地提高了她们的劳动参与,因此房屋

产权是该司法解释影响女性劳动供给的一个可能传导途径。

总体来讲,“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确实在明确夫妻双方财产,促进女性独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使女性显著增加了劳动供给,但是对这一结果的分析反映出了该解释的相关条款确实也使女性处于劣势地位,面临的风险有所增加,使女性权益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损害。因此,我国的婚姻司法体系仍需在这一方面进行相关的规范和完善。

参考文献:

- 艾佳慧,2012:《要“一刀切”的司法解释还是要类型化的判例制度——对〈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的批评》,《法学》第1期。
- 陈友华 祝西冰,2012:《家庭发展视角下的中国婚姻法之实然与应然》,《探索与争鸣》第6期。
- 杜凤莲,2008:《家庭结构、儿童看护与女性劳动参与:来自中国非农村的证据》,《世界经济文汇》第2期。
- 冯博,2012:《基于社会性别分析下的离婚妇女财产权保护——兼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离婚妇女财产权保护的不足与完善》,《山东女子学院学报》第1期。
- 刘祎,2012:《法治与性别平等: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五条之法理缺陷》,《山东女子学院学报》第6期。
- 裴巧玲,2013:《〈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房产归属论》,《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石红梅,2006:《我国女性就业与家务时间配置的影响因素分析》,《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第6期。
- 万文珏,2013:《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谈女性权益保护》,江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武建霞,2012:《新婚姻法的改革对社会的影响及意义》,《法制与社会》第31期。
- 张川川,2011:《子女数量对已婚女性劳动供给和工资的影响》,《人口与经济》第5期。
- 张菁,2012:《〈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公正吗——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妇女与财产权》,《山东女子学院学报》第6期。
- Fernandez, R. et al(2004), “Mothers and sons: Preference formation and female labor force dynamic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9(4):1249—1299.
- Goldin, C. & L. F. Katz(2002), “The power of the pill: Oral contraceptives and women’s career and marriage decis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0(4):730—770.
- Greenwood, J. & M. Yorukoglu(2005), “Engines of liberation”, *Mehmet Yorukoglu* 72(1):109—133.
- Liantai, L. (2012), “On the property division rules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III) of the Marriage Law of China”, 《中国法学前沿(英文版)》第4期,第656—667页。

(责任编辑:谭易)